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9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9-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5-06-24 至 2025-09-22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text{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times \text{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9-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

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 登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lzqzg.com

(2) 拨打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